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706 执 322 号

申请执行人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支行，住所地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菜园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任志军，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海金，系该行花园路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孙伟，系该行花园路支行客户经理。

被执行人张建旺，男，汉族，1962 年 4 月 9 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前堡新村 39 号。

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花园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 0706 民初 80 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执行张建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但被执行人张建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建旺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建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建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建旺财产以人民币 204000 元、利息和应由

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二一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段鹏飞